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 2010 年 5 月 17 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推荐的“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太行水泥进行估值。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次估值调整对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比例分别为-0.28%、-0.26%。

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